

个体户会计核算

刘炳元 钱正忠 丁品浩 编著

76.5
0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景丽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刘军

个体户会计核算

刘炳元 钱正忠 丁品浩 编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787×1092 毫米 32 开 3.75 印张 70000 字

1998 年 3 月第一版 199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册

ISBN 7-5058-1383-8/F · 976 定价：7.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体户会计核算/刘炳元等编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 3

ISBN 7-5058-1383-8

I . 个… II . 刘… III . 个体经济-会计 IV . F27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6354 号

前　　言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说：“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个体、私营经济的迅速发展，为促进生产关系调整、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缓解城乡就业压力、方便人民生活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在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尤其是财务管理薄弱和混乱的现象比较普遍，这种状况既不利于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公平竞争，也不利于税法的贯彻落实。

为了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使个体私营经济业户按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凭合法有效的凭证，如实记载经济业务事项，正确核算盈亏、交纳税金。我们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个体工商户

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编写了这本书。

该书以新的制度为基本依据，与实务密切结合，力求简洁明了，配以实例，易学易懂，可操作性强，可供个体工商户会计和代理记帐人员使用，也可用作培训班教材。

本书由税务干部和注册会计师编写。王达明、沙志彬、黄靖宇同志参与了有关章节及实务的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苏州市国税局、张家港市国税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编写时间较紧，如有欠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个体户会计的基本方法	(1)
第一节 个体户会计的方法和内容.....	(1)
第二节 复式记帐和借贷记帐法.....	(2)
第三节 会计科目.....	(5)
第二章 资产	(6)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6)
第二节 应收款项的核算.....	(9)
第三节 存货的核算	(10)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6)
第五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28)
第三章 负债	(31)
第一节 借入款项的核算	(31)
第二节 应付款项的核算	(33)
第三节 应付工资的核算	(35)
第四节 应交税金的核算	(37)
第四章 业主权益	(50)
第一节 业主投资的核算	(50)
第二节 留存利润的核算	(51)

第五章 成本和费用	(54)
第一节 生产成本的核算	(54)
第二节 营业费用的核算	(60)
第六章 收入和利润	(63)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63)
第二节 本年应税所得的核算	(66)
第三节 税后列支费用的核算	(71)
第七章 记帐和结帐	(74)
第一节 记帐	(74)
第二节 结帐	(79)
第八章 会计报表	(86)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86)
第二节 应税所得表	(89)
第三节 留存利润表	(90)
第九章 个体户简易会计核算	(92)

第一章 个体户会计的基本方法

第一节 个体户会计的方法和内容

个体户会计的方法是指个体户会计核算方法，它包括：

1. 设置帐户；2. 复式记帐；3. 填制和审核凭证；4. 登记帐簿；
5. 成本计算；6. 财产清查；7. 编制会计报表。上述方法相互联系，构成会计核算的手段。

个体户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按年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会计记帐应采用借贷记帐法。

个体户应设置现金日记帐、银行存款日记帐、总分类帐和明细分类帐以及必要的辅助性帐簿。日记帐和总分类帐必须使用订本式。

个体户应按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应税所得表（执行《个体工商户简易会计制度》的个体户，可只编制应税所得表），并按年报送当地财税机关。各地财税机关要求按季或按月报送会计报表的，可从其规定，并按年编报留存利润表。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个体户会计核算的对象是业户的资金运动。具体内容包括：各项财产物资的投入、流出及形态转换；债权、债务的

发生及结算；收益的取得和分配；费用的发生和补偿等。为了便于对其进行核算，将资金运动的这些具体内容分为资产、负债、业主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类，叫作会计六要素。

资产和负债、业主权益是个体业户资金的两个不同的侧面。资产是业户拥有的资源的存在形态。而形成这些资源必然要靠负债和业主投资。负债和业主权益是指债权人和投资者对业户资产的要求权。它们三者的关系用公式表示，就是：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业主权益}$$

这个公式在会计上被称为会计恒等式，或称会计方程式。它是反映业户特定日期（通常为期末）静态财务状况的等式，揭示了会计基本要素之间的联系，是复式记帐、试算平衡和编制资产负债表的理论依据。

六要素中的收入、费用和利润，称为经营成果要素，三者的关系是：

$$\text{利润}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在平时未核算出利润，会计期间内任一时刻动态的财务状况，会计平衡表现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业主权益}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第二节 复式记帐和借贷记帐法

复式记帐就是在每一项经济业务发生后，以相等的金额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帐户中记录资金增减变化的方法。

按照复式记帐原理处理经济业务，能够把所有经济业务相互联系地、全面地记入有关帐户中，这不仅可以了解每一项经济业务的来龙去脉，而且通过帐户记录还可以完整地、系统地反映各项经济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同时，由于对每项经

济业务都以相等的金额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帐户上进行记录，所有帐户的有关发生额必然保持一种平衡关系。

《个体工商户建帐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设置复式帐：(1) 2人(含2人)以上合伙经营且注册资金达到10万元以上的；(2) 雇帮工5人(含5人)以上的；(3) 从事应税劳务月营业额在15 000元以上的或者月销售收入在30 000元以上的；(4) 省级税务机关确定应设置复式帐的其他情形。

复式记帐法，分为借贷记帐法、增减记帐法和收付记帐法。《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中规定，个体户会计记帐应采用借贷记帐法。

借贷记帐法是以“借”、“贷”二字作为记帐符号，记录会计要素增减变动情况的一种复式记帐法。

借贷记帐法的主要特点是：

1. 用“借”和“贷”作为记帐符号。

借方登记资产、费用的增加；负债、权益、收入、利润的减少。贷方登记资产、费用的减少；负债、权益、收入、利润的增加。

一般来说，“贷”表示从某方面取得资金，“借”表示资金投放于某方面。

借贷记帐法把每一个帐户都划分为“借方”和“贷方”两个基本部分，左方为“借方”，右方为“贷方”。其格式见表1—1。

将表1—1简化为“T”型帐户如图1—1所示。

资产类、成本费用类帐户借方登记增加额，贷方登记减少额，余额一般在借方；负债类、权益类、收入类帐户借方登记减少额，贷方登记增加额，余额一般在贷方。帐户的余

表 1—1 帐户名称（会计科目）

年 月		凭证号数	摘要	借 方	贷 方	借或贷	余额
日							

帐户名称（会计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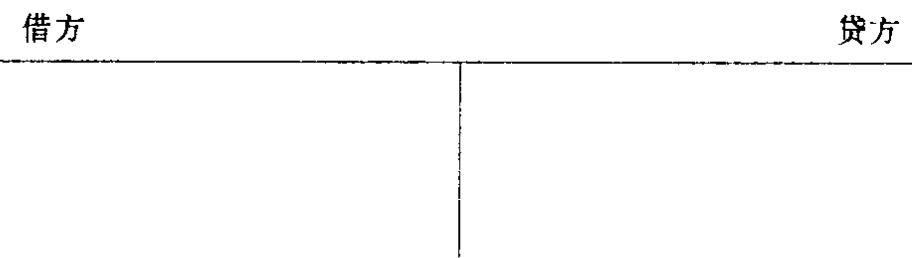


图 1—1

额和发生额的关系可用以下公式表述：

借方期末余额 = 借方期初余额 + 借方本期发生额 - 贷方本期发生额

贷方期末余额 = 贷方期初余额 + 贷方本期发生额 - 借方本期发生额

2. 以“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作为记帐规则。

每一笔经济业务，如果在一个（或几个）帐户中记借方，必须同时在另一个（或几个）帐户中记贷方。记入借方的总额与记入贷方的总额必须相等。

3. 试算平衡的方式有：发生额平衡和余额平衡。

试算平衡是根据会计恒等式反映的平衡关系，按照记帐规则的要求，通过汇总计算和比较，来检查帐户记录的正确性、完整性。

借贷记帐法的试算平衡公式如下：

①发生额试算平衡公式：

$$\begin{array}{l} \text{本期全部帐户} = \text{本期全部帐户} \\ \text{借方发生额合计} = \text{贷方发生额合计} \end{array}$$

②余额试算平衡公式：

$$\begin{array}{l} \text{期末全部帐户} = \text{期末全部帐户} \\ \text{借方余额合计} = \text{贷方余额合计} \end{array}$$

第三节 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是为了进行会计核算而对会计对象进行科学分类的项目，也是帐户的名称。

个体户应按《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正确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会 计 科 目 表

顺序号	编号	科 目 名 称	顺序号	编 号	科 目 名 称
		一、资产类			三、业主权益类
1	101	现金	16	301	业主投资
2	102	银行存款	17	311	本年应税所得
3	111	应收款项	18	312	留存利润
4	121	存货			四、成本类
5	131	待摊费用			生产成本
6	141	待处理财产损失	19	401	
7	151	固定资产			五、损益类
8	152	累计折旧	20	501	营业收入
9	153	固定资产清理	21	502	营业成本
10	154	在建工程	22	503	营业税金
11	161	无形资产	23	504	营业费用
		二、负债类	24	511	营业外收支
12	201	借入款项	25	521	税后列支费用
13	211	应付款项			
14	212	应付工资			
15	213	应交税金			

第二章 资产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一、现金的核算

为了总括反映库存现金的收支和结存情况，应设置“现金”科目，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其借方反映现金的增加，贷方反映现金的减少，月末借方余额，反映月末库存现金余额。

“现金”科目的明细帐是现金日记帐，它是按照现金收付业务发生或完成时间的先后，逐日顺序连续登记，用来记录现金的增减变动情况的原始记录帐簿。个体户应设置“现金日记帐”，由会计人员根据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计算出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应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帐实相符。

现金收支的帐务处理：

〔例 1〕提取库存现金 800 元。

借：现金 800

贷：银行存款 800

〔例 2〕销售乙产品 40 只，售价 125 元/只，共计价款 5 000 元，增值税款 850 元，收现金。

借：现金	5 850
贷：营业收入	5 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50

〔例 3〕 报销差旅费 200 元。

借：营业费用	200
贷：现金	200

二、银行存款的核算

为了总括反映企业银行存款的收支和结存情况，应设置“银行存款”科目。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其借方登记收入的存款数额，贷方登记付出的存款数额，期末借方余额表示银行存款的结余数额。

“银行存款”科目可直接根据银行的收付款凭证登记，为了减少记帐的工作量，也可以把银行收付款凭证定期地汇总，据以登记“银行存款”总帐和其他有关科目。

银行存款收支的帐务处理：

〔例 4〕 销售乙产品 240 只，售价每只 125 元，共计价款 30 000 元，增值税款 5 100 元，价税合计 35 100 元，款已存入银行。

借：银行存款	35 100
贷：营业收入	30 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 100

〔例 5〕 将现金 5 000 元存入银行。

借：银行存款	5 000
贷：现金	5 000

〔例 6〕 支付电话费 1 000 元，银行转帐。

借：营业费用	1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个体户应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由会计人员根据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帐”应定期与“银行对帐单”核对，将银行存款日记帐的记录同银行的对帐单进行逐笔核对。核对时如发现双方余额不一致，要及时查找原因，属于记帐差错的，应立即更正。年度终了，个体户帐面余额与银行对帐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格式见表 2—1。

表 2—1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年×月×日

单位：元

项 目	余 额	项 目	余 额
银行日记帐帐面余额	35 000	银行对帐单的存款余额	36 500
加：银行已入帐企业未入 帐的收入款项	5 000	加：企业已入帐银行未入 帐的收入款项	4 000
减：银行已入帐企业未入 帐的付出款项	800	减：企业已入帐银行未入 帐的付出款项	1 300
调节后的存款余额	39 200	调节后的存款余额	39 200

调节后的存款余额，是根据企业银行日记帐和银行对帐单的帐面余额和未达帐项调节后的余额，是企业实际可使用的存款数额。对于银行已经入帐而企业尚未入帐的各项经济业务，应在接到银行的收付款结算凭证后再行入帐。所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不是作为更改帐簿记录的原始凭证，而是及时查明企业和银行双方帐目记载有无差错的一种清查方法。

第二节 应收款项的核算

一、应收款项的核算

应收款项是指因销售存货、提供劳务及其他原因应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应设置“应收款项”科目核算，个体户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或个人预收的款项，也应在“应收款项”科目核算。发生应收款项时，记入“应收款项”的借方；收到款项时，记入“应收款项”的贷方。应按债务人设置明细帐进行明细核算。

应收款项的帐务处理：

〔例 7〕向 A 公司出售乙产品 320 只，单价 125 元，共计价款 40 000 元，增值税款 6 800 元，款项尚未收到。

借：应收款项——A 公司	46 800
贷：营业收入	40 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 800

〔例 8〕接银行通知，收到信汇入所欠款项 46 800 元。

借：银行存款	46 800
贷：应收款项——A 公司	46 800

二、坏帐损失的核算

个体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无法收回的帐款（包括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帐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还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应由其提供有效证明，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实际发生数确认为坏帐。转销时，借记“营业费用”，贷记“应收款项”。已确认并转销的坏帐以后又收回时，借记“现金”、“银行存款”，贷记“营业费用”。

坏帐损失的帐务处理：

[例 9] 乙公司所欠的货款 2 000 元无法收回，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转销。

借：营业费用 2 000

贷：应收款项——乙公司 2 000

[例 10] 转销以后，乙公司又给付了 500 元款项，通过银行汇入。

借：银行存款 500

贷：营业费用 500

第三节 存货的核算

存货包括个体户库存的各种材料、商品、产成品、半成品、低值易耗品以及用于设备维修、劳动保护、办公等方面的材料物品。

设置“存货”科目核算，借方登记增加数额，贷方登记减少数额，借方余额表示库存数额。可按存货的保管地点（仓库）、类别、品种和规格设置明细帐进行明细核算。

一、存货收发的核算

购入存货，如按规定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的，应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应计入采购成本的价款金额，借记“存货”科目，按价税合计金额，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付款项”科目。如按规定不能抵扣进项税额的，按全部成本（价税合计数）借记“存货”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付款项”科目。

生产领用存货，借记“生产成本”，贷记“存货”；管理